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8-003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一审审理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子公司苏州新城创佳置业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案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原告诉讼请求系要求确认《股权转让合同》无效。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案件预计不会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诉讼受理机构名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诉讼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

(二) 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支金高

2、被告一：苏州新城创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城”）

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街道 111 号 421 室

法定代表人：唐云龙

3、被告二：苏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碧桂园”）

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G2 幢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杰

4、被告三：沈银龙

5、被告四：陆志文

6、被告五：王雁平

7、第三人：朱磊

8、第三人：平梅军

(三) 一审开庭时间：2017 年 11 月 20 日

(四)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五) 案件进展：本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六) 代理人信息：

1、原告代理人：顾海啸，北京市百瑞（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2、苏州新城代理人：许法磊、赵鹏，公司员工。特别授权。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诉讼请求及答辩事由

(一) 本案件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确认被告一苏州新城与被告三沈银龙、被告四陆志文、被告五王雁平之间签订的关于“苏州金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世纪”）的股权转让合同无效；

2、请求确认被告一苏州新城与被告二苏州碧桂园之间签订的关于“苏州金世纪”的股权转让合同无效；

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二) 本案件诉讼主体的基本情况

原告支金高系苏州金世纪历史股东，曾持有苏州金世纪 100% 股权。2014 年 7 月 1 日，支金高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 30% 的股权转让给被告三沈银龙，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 29% 的股权转让给被告四陆志文，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 31% 的股权转让给第三人朱磊。2014 年 7 月 21 日，支金高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 10% 的股权转让给第三人平梅军。2014 年 8 月 27 日，第三人平梅军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 10% 的股

股权转让给被告五王雁平。2014年10月20日，第三人朱磊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31%的股权转让给被告三沈银龙。至此，被告三沈银龙持有苏州金世纪61%的股权，被告四陆志文持有苏州金世纪29%的股权，被告五王雁平持有苏州金世纪10%的股权，**被告三、四、五系经工商登记的苏州金世纪合法股东**。被告一苏州新城以合同价款101,571.39万元受让苏州金世纪100%股权及债权。在从被告三、四、五处受让苏州金世纪100%股权并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后，被告一苏州新城于2016年10月10日将苏州金世纪50%的股权转让给被告二苏州碧桂园并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三）本案件答辩理由

1、在苏州金世纪完整的工商档案中，根据其中《股权交割证明》等材料（原告先后与朱磊、陆志文、沈银龙、平梅军签署）中载明的“受让方已向出让方支付全部股权对价，出让方不再享有出让部分股权相应的股东权利”显示：**沈银龙、陆志文、王雁平取得股权时已经实际支付对价且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原告支金高早已不再享有苏州金世纪的任何权利**。沈银龙、陆志文、王雁平系苏州金世纪的合法股东，已合法持有苏州金世纪100%股权达2年之久，有权处置其名下股权。

2、在《股权交割证明》、《其他股东同意转股的声明》等书面材料中沈银龙、陆志文、王雁平均多次确认“三股东转让的全部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

3、苏州新城在受让苏州金世纪100%股权后，已经如约支付了合同价款。沈银龙、陆志文、王雁平与苏州新城就苏州金世纪100%股权转让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以及苏州新城与苏州碧桂园就苏州金世纪50%股权转让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属于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应属合法有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经公司综合判断，本次诉讼子公司苏州新城胜诉可能性较大，本次诉讼所涉及有关项目占公司整体销售比重较小，且该项目尚未结算，本次案件预计不会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